

## (上接A28版)

行分别持股100%，均形成绝对控制，因此本行将其作为子公司管理，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行于报告期内收购15家村镇银行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行对取得的15家村镇银行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本行以与澳洲联邦银行约定的交割日2017年12月4日为合并日，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

15家村镇银行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15家村镇银行	齐鲁银行	15家村镇银行	齐鲁银行
资产总额	6,671,910	363,482,407	3,868,700
负债总额	4,854,061	326,514,384	3,128,496
净资产	1,817,849	26,968,083	289,362,966
营业收入	248,759	7,694,540	2,131,949
净利润	78,744	2,443,193	173,346
			7,151,249
			129,968
			6,190,536
			-2,358
			2,151,697

注：15家村镇银行财务指标为15家村镇银行财务数据简单相加，未考虑合并抵消；齐鲁银行财务指标为母公司口径。

15家村镇银行分布于河南、河北两省县域，业务规模相对较小，且以存贷款业务为主，2020年、2019年及2018年15家村镇银行及母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上表，15家村镇银行纳入合并范围后对本行的财务和业务影响较小。

2、本行的主要参股公司  
(1)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济宁银行351,863,833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3.10%（济宁银行股东在2019年度持股票期间派发股票股利，本行所持的济宁银行股权增加）。济宁银行经行业监管部门批准，成立于2001年7月30日。该公司注册资本268,596,1441万元，主要从事业务范围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德州银行42,9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64%。德州银行经行业监管部门批准，成立于2004年12月16日。该公司注册资本162,500,000万元，主要从事业务范围为金融许可证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经行业监管部门批准，基金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对山东城商行联盟的出资额为47,520,000元，出资比例为8.60%。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经行业监管部门批准，成立于2008年8月13日。该公司注册资本555,242万元，主要从事业务范围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城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原城银商业银资清算资金管理中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对城银服务中心的出资额为400,000元，出资比例为1.29%。城银服务中心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于2002年7月。该单位注册资本3,090万元，主要从事为城商行等中小金融机构提供会务培训、咨询管理等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5)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8,0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27%。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于2002年3月8日。该公司注册资本293,037,458万元，主要从事建设及运营全国统一的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网络，提供集中金融资产负流动率净额合计为720.58亿元，其中1个月内、1-3个月、3个月内至1年、1年至5年、5年以上非衍生金融资产负流动率净额分别为-856.05亿元、-156.83亿元、66.13亿元、72.06亿元、94.27亿元。

在国内利率变化的情况下，相当比例的存款客户可能会取出活期存款或在定期存款到期后不再续存。如果本行流动性准备不足，货币市场出现融资困难，将耗费更高的成本才能得到所需资金，如若未能合理安排的时间融资足额资金，严重时可能发生挤兑风险。由于本行的存款期限结构与本行的存款期限结构不尽一致，可能造成由于存货期限不匹配所导致的流动性风险。

(四) 互联网金融发展改变传统行业环境的风险

互联网金融是一种实现金融通融、支付、投资和信息中介服务的新金融业务模式，这种模式给客户带来全新的服务体验，并提供新的更有竞争力的金融产品，将现有的市场份额打破，分流传统银行的客户渠道，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深刻地影响着银行业竞争环境。本行正根据互联网金融降低受众人群的特点，积极寻求业务转型，通过互联网降低营销成本、提升客户服务、增加产品线、增强消费双方的信息不对称，为客户提供更便捷的金融服务。互联网金融向商业银行传统领域的渗透，可能对本行传统业务带来较大的冲击。如果本行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面对互联网金融的挑战，本行的竞争地位将受到影响，进而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商业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本行的市场风险主要集中在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等方面。

1、利率风险  
(1) 贷款客户以中小微企业为主的贷款

本行服务对象以中小微企业为主，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行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合计贷款余额分别为937.44亿元、773.33亿元及700.82亿元，占公司贷款总额的94.76%、84.65%及85.14%。中小微企业的规模较小、财务信息质量不高，抗风险能力较弱。经济环境和中小微企业经营情况的变化都可能导致借款人信用风险，财务信息质量不高可能导致本行对中小微企业借款人的信用风险无法作出准确评估，以上情况可能使本行贷款减值准备计提不足、不良贷款增加，进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贷款集中于特定区域的风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的贷款主要集中于济南地区、聊城地区和天津地区，上述地区的贷款占比分别为50.45%、75.2%和5.96%，如果上述地区经济增长放缓或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发生任何严重灾难事件，可能会导致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严重影响。

(3) 贷款集中于若干行业和客户的贷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对个别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发放贷款210.98亿元、148.42亿元，分别占公司贷款总额的19.08%、13.42%，上述行业不良贷款率为3.23%、6.56%。如果上述行业贷款客户出现较大规模的衰退，可能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大幅增加，并可能不利于本行向相关行业借款人发放新的贷款或对现有贷款进行续贷，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4) 贷款客户以小微企业为主的贷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对个人消费贷款余额合计69.39亿元，占本行发放贷款总额的4.03%。如果本行个人贷款客户贷款质量变差，则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5) 抵质押资产价值下降的风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行保证类贷款的总额分别为560.75亿元、473.16亿元及454.00亿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2.64%、33.76%及38.27%；逾期贷款中保证贷款的金额分别为96.14亿元、78.41亿元及11.07亿元，占逾期贷款的比例分别为41.63%、53.17%及68.79%。保证类贷款是由第三方提供的担保作为担保，且可能无其他抵质押物作为风险缓释。当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保证人可能无法出现代偿能力或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况，导致本行遭受损失。

(6) 不良贷款率上升的风险

本行按照行业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贷款风险管理的规定，执行信贷资产五级分类，本行致力于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通过事前、事中、事后三个阶段全面把控风险，依据借款人的经营特征及担保情况等因素判断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并给予相应的评级。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43%、1.49%及1.64%。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贷款率总体保持下降趋势。宏观经济波动、政策调整、信用环境恶化以及自然灾害或其他灾难的发生等因素可能对本行借款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或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其偿债及履约能力。因此，本行无法保证目前尚未向客户发放的贷款质量不会下降，不良贷款率存在上升的风险。

(7) 贷款减值准备金计提过大风险的贷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行的客户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分别为52.85亿元、42.62亿元及37.44亿元，拨备覆盖率为214.00%、204.09%及192.68%。本行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及行业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引导、借款人的经营情况、还款能力、还款意愿、抵押物的可变现价值、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履约能力等因素，确定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假如本行对于上述因素的预计和预期与未来实际情况不符，本行可能需要增加计提贷款减值准备，从而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 房地产行业贷款的风险

2020年5月20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人民银行在北京召开重点房地产企业座谈会，明确了重点房企资产负债监测和融资管理规则。银行限制开发商融资的“三条红线”于2021年1月1日起全行业全面推进。根据房地产企业融资新规规定，红色档房地产企业不得新增有息负债，橙色档房地产企业负债年增速不得超过15%，黄色档房地产企业负债年增速不得超过10%，绿色档房地产企业负债年增速不得超过5%，预计新规执行后，负债率较高的房地产企业融资将受到较大限制。

因房地产融资新规影响，未来由于房地产企业融资受限，本行房地产贷款规模的增长将可能呈现一定的放缓或下降。同时，对于部分高负债、资产负债率高的房地产企业，由于融资受限，未来可能面临现金流紧张、资金周转困难的情况，到期债务因现金流紧张而不能及时还款，从而可能对未来的资产负债率造成一定影响。

(9) 镇村银行业务的经营风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共拥有16家村镇银行，资产总额合计93.21亿元，占本行资产总额的2.64%。2010年，16家村镇银行营业收入3.46亿元，占本行营业收入的4.55%。上述16家村镇银行是本行为落实国家政策及本行区域金融规划而发起设立或投资控股，其经营业务主要集中于河南、河北的县域地区，坚守“支农支小”市场定位，着力发展“小微分散”信贷业务，服务客户以小微企业、农户及社区居民为主。

县域农村地区的小微企业、农户客户受制于规模较小，缺乏应对经济增长放缓或者监管环境不利变化所需要的业务资源、财务资源和监管资源，更容易受到外部因素波动的影响。

如果未来村镇银行的小额企业、农户客户因经营状况恶化或自然灾害等导致还款能力减弱，可能会导致村镇银行贷款质量下降，进而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10) 与表外业务相关的风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合计为1,459.67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4.02%。本行的投资业务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和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工具。本行股权投资的范围主要包括股权投资、企业债券、政府债券和同行业公司；投资标的范围包括债券投资工具所投资项目所投资产品的相应底层资产。对于本行所投资的上述债券的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或债务工具所投资项目所投资产品的相应底层资产出现问题，本行的投资可能会面临无法正常收回本金和利息的情形，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负债率、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1) 与表外业务相关的风险

本行的表外业务主要包括开立保函、开出银行信用证、开出银行承兑汇票、贷款承诺和信用卡额度，以本行作为担保经营上述表外业务，因此本行承担了相应的风险。

(12) 开出信用证相关的风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开出信用证余额81.95亿元。在办理信用证业务中，如果申请人开证后资信下降或偿付能力不足，不能及时履约，本行将面临因垫付资金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13)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相关的风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开出银行承兑汇票余额486.99亿元。在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过程中，如果承兑申请人或保证人违约，本行在未收到足额款项的情况下垫付承兑汇票，而保证金或执行担保仍不能覆盖全部垫付款项，本行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14) 贷款承诺相关的风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贷款承诺余额2.07亿元。在办理贷款承诺业务过程中，如果申请人的资信不良，不能履行约定义务，本行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15) 信用卡信用额度相关的风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信用卡信用额度余额60.91亿元。如果本行代信用卡持卡人履行付款义务后，不能从客户处得到偿付，本行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16) 表外理财产品持有存在兑付风险的信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行表外理财产品持有存在兑付风险的信用情况的公允价值为83.83亿元，均为资管新规颁布前本行管理的未严格审核金融产品持有的资产。为了保证理财业务转型平稳过渡，发行人一方面通过建立完善理财业务的风控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机制，对理财业务进行系统性的整改；另一方面，发行人还针对上述出现的风险理顺底层资产，制订了(1)新发产品承接、(2)市场化交易、(3)变卖合同、(4)资产回撤等处置方案的整改预案，并将根据过渡期内的市场情况和行业操作案例，适时进行打包或分批处置整改。

(17) 行业间往来频繁，相互渗透、紧密联系，同行业之间拆借款项十分普遍，如果某一银行同业经营状况不佳，产生的声誉风险将可能影响整个银行业资金链条，产生连锁反应，从而引发公众对银行业整体的信任危机，进而对本行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乃至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18) 本行开展的“齐鲁智慧盈”产品系直销银行业务，在“齐鲁智慧盈”业务开办过程中，虽然本行严格执行风险管理企业的背景、财务情况、经营情况、票据业务背景等，挑选优质企业开展业务，同时严查严审票据的真实性，确保业务的稳健开展，但本行没有刚性兑付和保本的义务，但是如果出现融资人提供虚假承兑汇票的情形导致项目无法兑付，这种情况仍有可能导致本行声誉遭受损失。

(19) 本行的“齐鲁智慧盈”业务开办过程中，如果承兑申请人或保证人违约，本行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20) 本行的“齐鲁智慧盈”业务开办过程中，如果融资人不能及时履约，本行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21) 本行的“齐鲁智慧盈”业务开办过程中，如果融资人不能及时履约，本行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22) 本行的“齐鲁智慧盈”业务开办过程中，如果融资人不能及时履约，本行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23) 本行的“齐鲁智慧盈”业务开办过程中，如果融资人不能及时履约，本行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24) 本行的“齐鲁智慧盈”业务开办过程中，如果融资人不能及时履约，本行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25) 本行的“齐鲁智慧盈”业务开办过程中，如果融资人不能及时履约，本行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26) 本行的“齐鲁智慧盈”业务开办过程中，如果融资人不能及时履约，本行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27) 本行的“齐鲁智慧盈”业务开办过程中，如果融资人不能及时履约，本行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28) 本行的“齐鲁智慧盈”业务开办过程中，如果融资人不能及时履约，本行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29) 本行的“齐鲁智慧盈”业务开办过程中，如果融资人不能及时履约，本行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30) 本行的“齐鲁智慧盈”业务开办过程中，如果融资人不能及时履约，本行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31) 本行的“齐鲁智慧盈”业务开办过程中，如果融资人不能及时履约，本行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32) 本行的“齐鲁智慧盈”业务开办过程中，如果融资人不能及时履约，本行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33) 本行的“齐鲁智慧盈”业务开办过程中，如果融资人不能及时履约，本行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34) 本行的“齐鲁智慧盈”业务开办过程中，如果融资人不能及时履约，本行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35) 本行的“齐鲁智慧盈”业务开办过程中，如果融资人不能及时履约，本行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36) 本行的“齐鲁智慧盈”业务开办过程中，如果融资人不能及时履约，本行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37) 本行的“齐鲁智慧盈”业务开办过程中，如果融资人不能及时履约，本行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38) 本行的“齐鲁智慧盈”业务开办过程中，如果融资人不能及时履约，本行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39) 本行的“齐鲁智慧盈”业务开办过程中，如果融资人不能及时履约，本行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40) 本行的“齐鲁智慧盈”业务开办过程中，如果融资人不能及时履约，本行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41) 本行的“齐鲁智慧盈”业务开办过程中，如果融资人不能及时履约，本行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